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高中賢	服務	機關		業股份有限。	公司花蓮區處	- 職 稱	1.副經理		
		712 777	47尺 19円				── 職 稱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 女	- -	<u> </u>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調		姓名	7	利	爭 謂		姓名		
配偶		邓 新雲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段 0618-0000 地號	721.83	2分之1	高忠賢	3個月內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/ ! L	
	1/7	171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•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-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	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•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忠賢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02日